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宜簡字第36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游士賢

被告 曾建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2年度宜司簡調字第161號改分)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1,850元，及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5/10即55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11年7月25日15時06分許駕駛車號00-0000號(含客、貨兩用)小客車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道0號33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處，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薛浚豪所有，由訴外人薛宛婷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(以上事故下稱系爭車禍)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。而系爭車輛送修花費工資3萬6,000元及零件6萬9,500元，共計10萬5,50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被保險人薛浚豪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對被告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

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2紙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2紙、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(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)等文件為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2年8月30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010264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及光碟資料，核屬相符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規定，於法有據。惟經核零件損害應扣除自系爭車輛108年(即西元2019年)5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29頁行車執照)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25日期間之折舊如附件所示。是原告本件請求，於合計5萬1,850元(零件折舊後價值15,850元+工資36,000元=51,850元)範圍內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為原告一部勝敗判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
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件：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

一、折舊依據：

以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為折舊計算依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.536。

二、本件情形：

零件費用69,500元

系爭車輛年108(西元2019年)5月出廠(本院卷第29頁)

事故發生日111年7月25日

三、計算式(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9,500 \times 0.369 = 25,64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9,500 - 25,646 = 43,854$
第2年折舊值	$43,854 \times 0.369 = 16,18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3,854 - 16,182 = 27,672$
第3年折舊值	$27,672 \times 0.369 = 10,21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7,672 - 10,211 = 17,461$
第4年折舊值	$17,461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1,61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7,461 - 1,611 = 15,850$

